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內 部 稽 核 實 施 細 則	編 號	TSC800-3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01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壹、訂定依據及目的

-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制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二、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貳、組織 §4. §11

- 一、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直接指揮之專責內部稽核單位，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準則規定辦理。§11
- 二、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準用第四條第四項規定。§11
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一項所稱適任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依證期會另定之。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管會證期局認定機構或外界專業機構或公司內部自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與能力。§17

參、內部稽核範圍

- 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 (一)營運活動之效果與效率。
 - (二)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三)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上述(二)款所稱之報導，包括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內 部 稽 核 實 施 細 則	編 號	TSC800-3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01 日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頁

肆、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一、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12

(一)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二)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13

上述之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下列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一)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四)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五)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六)資通安全檢查。

(七)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八)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九)上市櫃公司之每年年度稽核計畫，尚應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14

四、稽核人員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15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16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內 部 稽 核 實 施 細 則	編 號	TSC800-3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01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4 頁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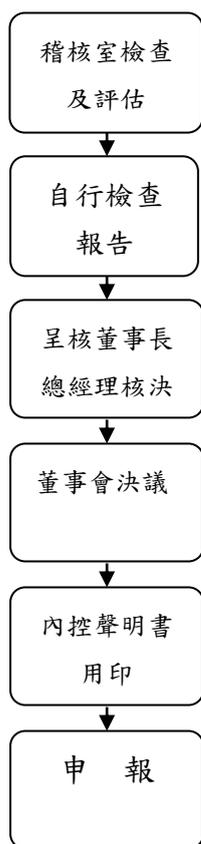
- (一)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 (三)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 (四)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 (五)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 (六)未配合辦理本會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伍、自行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司稽核部門每年度應實施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自行評估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22

前項自行評估應作成工作底稿，併同自行檢查報告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執行，聲明書流程如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管 理 部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編 號	TSC800-3
制訂日期	90 年 08 月 01 日		頁 次	第 4 頁, 共 4 頁

陸、內部稽核作業之申報：依金管會證期局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單位依金管會證期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之網路申報作業。

- 一、十二月底前申報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
- 二、元月底前申報當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名冊及進修資料』。§18
- 三、二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17
- 四、三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24
- 五、五月底前申報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20

第七條:附 則：

本實施細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八條: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8 月 01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3 月 0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